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6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全球总部及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龙蟠科技全球总部及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全球总部及创新中心项目”）

● **投资主体：**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

● **投资金额：**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 **审批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事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政策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推动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深度融合，搭建专业化创新研发载体，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全球总部及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龙蟠科技全球总部及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自筹资金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全球总部及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推进和完成上述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项目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推动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深度融合，搭建专业化创新研发载体，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全球总部及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投资标的的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龙蟠科技全球总部及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集团全球总部、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以西、恒广路以南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月）	预计 24 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6/10/09（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预计投资收益率	自用，不适用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 是 □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该项目将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不涉及其他投资方。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以西、恒广路以南地块，公司已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尚未开工建设。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本次项目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支撑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当前公司业务多点布局、基地分散，本项目将总部管理、前瞻研发、创新孵化等功能

集中落地，并依托数字化、智能化办公与管控体系，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提供稳定支撑，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2）本次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项目规划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能够进一步拓宽公司研发布局、加快新产品迭代开发，保障研发团队持续开展前瞻性技术攻关，推动前沿研发成果实现创新落地与产业化应用，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与市场拓展效能。

（3）项目建设有利于夯实人才保障体系，提升企业品牌形象。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集办公、前瞻研发、人才培养及配套设施于一体的综合平台，显著优化科研与办公环境，增强对高校优秀毕业生、管理及研发人才的吸引力；有助于提升员工认同感与归属感，稳固核心管理与研发团队。现代化总部及创新中心也将进一步塑造企业品牌形象，强化公司内部凝聚力。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尚未签署相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董事会授权，推进本次项目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布局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以来，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为支撑业务长远发展，公司持续加大新材料、锂电材料方向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经营及研发场地有限，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日益发展的需要。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解决公司因业务增长带来的研发及办公场地不足问题，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执行提供有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塑造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保障公司人才供给与人才稳定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进行合理规划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合计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但不含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对外投资）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除本次投资外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投资事项	投资金额
1	2026 年 9 月	设立江苏一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	2026 年 9 月	设立 Teec Asia Pacific New Energy Pte. Ltd.	10,000 美元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项目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投资事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政策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